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
承辦人：范姜惠鈴

電話：02-27026141#228

電子信箱：th-fjh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03001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補助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計畫
(14632070_110300112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0年補助臺北市國中小學推行客家語傳承及
文化推廣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3月31日，敬請
公告周知並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於110年2月3日以北市客二字第1103000495號函知
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因應疫情延後開學且線上申請系統之問題，為讓第一線客
語教學老師及學校行政有更充裕時間準備申請作業，爰旨
揭計畫受理申請期限展延至110年3月31日止，逾期 不受
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已公告於本會官網首頁「最新消息」
(<https://reurl.cc/MZzm43>)，本補助案採網路申辦，請
於「臺北市民服務大平臺」提出線上申請，申請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Na3qAx>。如遇系統問題，請即時來電洽
詢，將竭誠協助了解排除。
- 四、111年起本土語言列為國中小必修課程，歡迎本市各公私立

萬芳國小 1100317



國中小學踴躍提出是項申請，提早因應，充實教學資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

訂

線

